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 7 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1609號函辦理。
- 二、 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推動臺北市中等學校擊劍運動並選拔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 五、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 六、 比賽日期：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至11月14日(星期二)，共四天。
- 七、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停車於校外收費停車格)
- 八、 參加資格
 -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在國(高)中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五) 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
 1. 國中組：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六)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
- 九、 競賽項目
 - (一) 高中組

- | | | |
|-------------|-------------|-------------|
| 01. 男子鈍劍個人組 | 02. 男子銳劍個人組 | 03. 男子軍刀個人組 |
| 04. 男子鈍劍團體組 | 05. 男子銳劍團體組 | 06. 男子軍刀團體組 |
| 07. 女子鈍劍個人組 | 08. 女子銳劍個人組 | 09. 女子軍刀個人組 |
| 10. 女子鈍劍團體組 | 11. 女子銳劍團體組 | 12. 女子軍刀團體組 |

(二)國中組

- | | | |
|-------------|-------------|-------------|
| 01. 男子鈍劍個人組 | 02. 男子銳劍個人組 | 03. 男子軍刀個人組 |
| 04. 男子鈍劍團體組 | 05. 男子銳劍團體組 | 06. 男子軍刀團體組 |
| 07. 女子鈍劍個人組 | 08. 女子銳劍個人組 | 09. 女子軍刀個人組 |
| 10. 女子鈍劍團體組 | 11. 女子銳劍團體組 | 12. 女子軍刀團體組 |

十、預定賽程：每日8時30分檢錄，9時00分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11/11 (六)	高中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國中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11/12 (日)	高中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國中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11/13 (一)	高中組	男子鈍劍團體	女子銳劍團體	女子軍刀團體
	國中組	男子鈍劍團體	女子銳劍團體	女子軍刀團體
11/14 (二)	高中組	男子銳劍團體	女子鈍劍團體	男子軍刀團體
	國中組	男子銳劍團體	女子鈍劍團體	男子軍刀團體

十一、比賽方式

(一)國中組、高中組

- 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15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則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8分後休息1分鐘。
- 團體賽：每場45點9回合，每回合競賽時間3分鐘，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 I. E)110年12月所頒布之規則實施，如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有所不同時，則以大會競賽規程為準。

十三、報名手續

- (一)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學校關防大印。
- (二)個人賽

1. 國、高中組：國、高中組：個人賽每一學校以3人為限制人數，且不得跨劍種。(為配合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擊劍種類個人賽各縣市最多報名3人為限，團體各縣市最多為3隊為限。)

(三)團體賽

1. 國、高中組：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3人，並得報候補1人(可跨劍種)。
2. 各項目選手在賽程檢錄後，即不能更動名單。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 5時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一律以 E-Mail 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112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單位名稱」並來電確認收件，報名表正本請核章後於112年 10月16日(星期一)前寄送(郵戳為憑)。E-mail：chihfencing@cc.jh.tp.edu.tw，報名表請寄蔡志雄教練收(寄後請可以電話確認或訊息，聯繫電話：0983-947629 蔡志雄教練。)

(五) 郵件地址：臺北市南港區11571富康街一巷24號，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六) 聯絡電話：27828094轉1333或0983-947629

(七) 各單位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時確認後，皆經大會審查確認，不得於賽前更改(換)

名單、種類及項目

十四、領隊會議：112年 10 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並確認選手名單，請務必派員參加。

十五、裁判會議：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

十六、比賽與獎勵：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二)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三)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
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四)團體錦標賽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各競賽種類、科目團體錦標計算方式如附表 10);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至第八名

(五)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六)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七)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八)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九)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人事室依程序報局辦理。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教育局及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八、附則

- (一) 為配合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擊劍種類個人賽各縣市以至多3人為限。於臺北市112年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個人賽獲取前三名選手，即入選臺北市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二) 為配合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擊劍種類團體項目各縣市以至多3隊為限，於臺北市112年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團體賽獲取前三名選手，即入選臺北市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三) 國、高中個人及團體賽三、四名不並列，必須賽出。
- (四)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 (五)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該選手依規定停止相關賽事，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 (六)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劍服, 劍褲及護身衣須達350牛頓以上），裝備不合規定者，依規則處理。
- (七) 本次賽會不使用透明身線。(因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2024年需使用新式器材)
- (八)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5 人才進行開賽，不滿5人者將不開賽。
- (九)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臺上觀賽，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 (十)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二)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內，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000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

二十、防疫相關規定

(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二十一、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